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海峰	是	7,500,000	2.65%	0.66%	2024年10月14日	2025年8月15日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7,500,000	2.65%	0.66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						注[1]		注[2]	
林海峰	282,998,377	24.82%	116,680,000	41.23%	10.23%	0	0%	0	0%

注[1]、[2]: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目前林海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18 日